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專長生甄選辦法

110/06/07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實驗教育精神，辦理數理及語文資優實驗適性學習教育，透過加深加廣之課程及專題研究等實作課程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發揮潛能，培育研究與實作人才。

貳、總甄選名額：

數理專長生 32 名、語文專長生 32 名，共計 64 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110 年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優先甄選：(需符合下列兩點規定)(欲使用優先甄選管道亦需依於規定時間內報名)

1. 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4A1B 以上者」或「國中會考五科總點數達 27 點(含)以上者」。

2. 報名數理專長班者，國中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均需達 A 以上。

報名語文專長班者，國中會考國文科及英語科均需達 A 以上。

符合上述兩點規定者，優先依意願錄取數理或語文專長生班(若甄選人數超過錄取人數，依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進行比序，總點數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點數相同則增額錄取。)

二、測驗甄選：本校之高一新生報名參加測驗。(採取方案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首頁公告)

二-甲案：疫情允許辦理筆試時，採取甲方案。

(一).測驗科目：

1.數理專長生班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理化。

2.語文專長生班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
3.筆試範圍以國中課程之加深加廣為原則。

(二).成績採計：總分 125 分

1.數理專長生班：

(1)

總分=	<u>筆試測驗成績</u>	+	<u>會考採計</u>	+	<u>特別條件</u>
	數學×40%		<u>會考英語、數學、自然成績</u>		依【3.特別條件】計分
	理化×25%		A++者每科 5 分		最高 10 分
	英文×25%		A+者每科 3 分		
	國文×10%		A 者每科 1 分		
	最高 100 分		最高 15 分		

(2)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 總分相同時，比序如下：

① 會考採計→筆試測驗成績→特別條件加分。

② 「會考採計」中「數學→自然→英語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)。

③ 「筆試測驗成績」中「數學→理化→英文→國文」單科分數。

④ 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2.語文專長生班：

(1)

總分=	<u>筆試測驗成績</u>	+	<u>會考採計</u>	+	<u>特別條件</u>
	英文×45%		<u>會考英語、國文、社會成績</u>		依【3.特別條件】計分
	國文×35%		A++者每科 5 分		最高 10 分
	數學×20%		A+者每科 3 分		
	最高 100 分		A 者每科 1 分		
			最高 15 分		

(2)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 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- ① 會考採計→筆試測驗成績→特別條件加分。
- ② 「會考採計」中「英語→國文→社會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)。
- ③ 「筆試測驗成績」中「英文→國文→數學」單科分數。
- ④ 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3.特別條件：

(1)國中就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(含)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，得列入特別條件積分。**個人賽**計分標準如下：

競賽等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國際性	10	9	8	7	6	5
全國性	8	7	6	5	4	3
區域性(3 縣市以上)	7	6	5	4	3	
全市(縣)性	6	5	4	3		
全民英檢	高級 複試	高級 初試	中高 複試	中高 初試	中級 複試	中級 初試
【限語文班】 多益	口說 200 分	聽讀 880 分	口說 160 分	聽讀 750 分	口說 120 分	聽讀 550 分
積分	9	7	5	3	2	1

【附註】

- 1.上述所有競賽如為**團體賽**，則依**個人賽**積分折半計算。團體賽限 3 人以下合作參賽者，若獎狀無法呈現為個人賽或 3 人以下之合作競賽，請出具比賽單位證明或由原學校出具核章證明。
- 2.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主辦之語文、數學、學科能力、科學展覽等學藝競賽。
- 3.若競賽成績不分名次，只列等第者，特優視同第 1 名，優等視同第 2 名，甲等視同第 3 名，乙等、佳作視同第 4 名，入選視同第 5 名，其他不採計。
- 4.特別條件總分上限為 10 分。
- 5.報名時須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，開學後發還。
- 6.同一學年度同項目競賽之成績，僅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，不得累計。

(2)各項競賽之分數採計，由本校**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**審核認定，經認定不採計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 特別條件審核請於 **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)16:00 前**，採〔親送審核資料(**正本**)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〕或〔郵寄(**正本**) (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務處試務組收) (郵戳為憑)，採郵寄者，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試務組(03-3762671)。〕

(三).筆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03 日(二)。(詳細節次、座位另行公告)

二-乙方案：無法辦理筆試時，採取乙方案。

(一).成績採計：

1.數理專長生班(總分 110 分)：

(1)	總分=	<u>會考各科分數採計</u> 會考數學、自然、 英語、國文各科成績 A++者 => 100 分 A+者 => 90 分 A 者 => 80 分 B++者 => 70 分 B+者 => 60 分	=>	<u>會考成績計算比例</u> 數學×40% 自然×25% 英語×25% 國文×10% 會考採計最高 100 分	+	<u>特別條件</u> 依【3.特別條件】計分 最高 10 分

(2) 總分**四捨五入**取至小數第 2 位，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 總分相同時，比序如下：

- ① 「會考採計」中「數學→自然→英語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>B++>B+)。
- ②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，總點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③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等級標示(4A>3A>2A)。
- ④ 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2.語文專長生班(總分 110 分)：

(1)	總分=	<u>會考各科分數採計</u> 會考英語、國文、 數學、社會各科成績 A++者 => 100 分 A+者 => 90 分 A 者 => 80 分 B++者 => 70 分 B+者 => 60 分	=>	<u>會考成績計算比例</u> 英語×35% 國文×32.5% 數學×22.5% 社會×10% 會考採計最高 100 分	+	<u>特別條件</u> 依【3.特別條件】計分 最高 10 分

(2) 總分**四捨五入**取至小數第 2 位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
(3) 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- ① 「會考採計」中「英語→國文→數學」單科等級標示(A++>A+>A>B++>B+)。
- ②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，總點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③ 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等級標示(4A>3A>2A)。
- ④ 如所有成績均相同，得增額錄取。

3.特別條件：

(1)國中就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(含)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，得列入特別條件積分。**個人賽**計分標準如下：

競賽等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國際性	10	9	8	7	6	5
全國性	8	7	6	5	4	3
區域性(3 縣市以上)	7	6	5	4	3	
全市(縣)性	6	5	4	3		
全民英檢	高級 複試	高級 初試	中高 複試	中高 初試	中級 複試	中級 初試
【限語文班】 多益	口說 200 分	聽讀 880 分	口說 160 分	聽讀 750 分	口說 120 分	聽讀 550 分
積分	9	7	5	3	2	1

【附註】

- 1.上述所有競賽如為**團體賽**，則依**個人賽**積分折半計算。團體賽限 3 人以下合作參賽者，若獎狀無法呈現為個人賽或 3 人以下之合作競賽，請出具比賽單位證明或由原學校出具核章證明。
- 2.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主辦之語文、數學、學科能力、科學展覽等學藝競賽。
- 3.若競賽成績不分名次，只列等第者，特優視同第 1 名，優等視同第 2 名，甲等視同第 3 名，乙等、佳作視同第 4 名，入選視同第 5 名，其他不採計。
- 4.特別條件總分上限為 10 分。
- 5.報名時須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，開學後發還。
- 6.同一學年度同項目競賽之成績，僅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，不得累計。

(2)各項競賽之分數採計，由本校**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**審核認定，經認定不採計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 特別條件審核請於 **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16:00 前**，採〔親送審核資料(**正本**)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〕或〔郵寄(**正本**) (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務處試務組收) (郵戳為憑)，採郵寄者，請務必先傳真審核資料至教務處試務組 (03-3762671)。〕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26 日(星期一) 12:00 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公告陽明首頁【新生專區】。網址：<http://www.pymhs.tyc.edu.tw>。

四、錄取名單由本校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為準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110 年 8 月 05 日(四)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數理、語文專長生班得同時報名，若同時錄取，則擇一報到。
- 二、錄取後欲放棄者，請傳真或至教務處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，餘額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班一升二時依學生性向、興趣表現及能力發展評估，辦理成員適性調整之考試，以輔導轉出、轉進。
- 四、整合校方、教師及家長意見，本班課後需適度加課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陸、本辦法經**本校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**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